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联想控股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 利潤分配方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 及 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召開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

倘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務請(i)根據隨附之回執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執，並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19年4月18日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或「激勵計劃」	指	聯想控股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即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中證登」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或股票期權的日期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對象」	指	根據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票和／或股票期權的人員，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認為應當進行激勵的核心骨幹人員，但不包括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適合作為激勵對象的人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無償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H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期權」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

## 預期時間表

2019年

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符合資格出席

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5月10日(星期五)  
不遲於下午4:30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度股東

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5月14日(星期二)至  
6月13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回執的最後期限.....5月24日(星期五)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6月1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6月14日(星期五)

若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利潤分配方案於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上獲股東表決通過

附有獲發H股股息之H股最後買賣日期.....6月14日(星期五)

不附有獲發H股股息之H股開始買賣日期.....6月17日(星期一)

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符合

享有H股股息資格的最後期限.....6月18日(星期二)  
不遲於下午4:30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6月19日(星期三)至  
6月24日(星期一)止  
(包括首尾兩天)

---

## 預期時間表

---

2019年

H股股權登記日

(為確定享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6月24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6月25日(星期二)

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日.....7月15日(星期一)前後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董事長)

朱立南先生(總裁)

趙令歡先生(常務副總裁)

寧 旻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科學院南路2號院

1號樓17層1701

非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索繼栓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2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

張學兵先生

郝 荃女士

敬啟者：

**利潤分配方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  
**及**  
**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利潤分配方案；(2)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3)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及(4)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 2. 普通決議案詳情

#### 2.1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除稅前)(2017年：人民幣0.27元)，該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倘該利潤分配方案於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建議派付的現金股息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前後派發予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現金派付，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現金派付(人民幣與港元兌換率將按緊接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換港元的中間價的平均值兌換)。關於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的具體安排(包括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如下：

#### **股東須知**

##### **(1) 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企業法人股東，其股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本公司不代扣代繳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公司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

## 董事會函件

---

### (2) H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證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而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如果需要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60號》的相關規定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多繳的稅款的，需提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60號》第七條規定的報告表和數據，及補充享受協議待遇的情況說明。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訂明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8號)》的相關規定，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直接投資於鼓勵類投資項目，凡符合規定條件的，實行遞延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若非居民企業股東符合規定條件且需申請此項稅收政策，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2018】3號公告》規定，提前向本公司提交相關資料文件，以便提前向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備案，審核備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4:30前通知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證登，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3. 特別決議案詳情

#### 3.1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為確保董事會可靈活酌情決定於適當時發行新股，董事會將於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提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1) 在不違反下述(1)(b)段、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以及發出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關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及
- (b) 董事會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增發數量，均分別不得超過該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總數量的20%；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中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載的授權之日。

(2) 根據上述(1)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董事會獲授權處理以下事宜：

- (a) 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

---

## 董事會函件

---

- (b) 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及
- (c) 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份結構。

董事會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發行內資股或H股時，本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批准。本公司須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董事會方可根據一般授權增發新H股股份。公司發行內資股時，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即使董事會獲股東授予增發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全體股東大會批准，則仍需取得本公司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方可進行。於2019年4月12日，本公司已發行1,084,376,910股內資股及1,271,853,990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216,875,382股內資股及／或254,370,798股H股（以2018年度股東大會前本公司不進一步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為基礎）。

上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 3.2 關於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激勵約束機制，吸引、保留和激勵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業務骨幹人員通過價值創造，分享價值成長，進而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以更好支持本公司戰略目標有效落地，保證本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 3.2.1 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激勵方式

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兩種方式。

---

## 董事會函件

---

### (二) 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將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認為應當進行激勵的核心骨幹人員，但不包括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適合作為激勵對象的人員。根據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將審議選定激勵對象，並確定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數量及股票期權數量。

### (三) 股份來源、數量及授予上限

本公司將委託託管機構在二級市場購買一定數量的H股股份授予激勵對象。

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向激勵對象授予的H股總量最多不超過760萬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2%。

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向激勵對象授予的H股股票期權總量最多不超過1500萬份。每份股票期權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擁有在有效期內以約定的行權價格購買1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1500萬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4%。股票期權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可自2021年至2025年內以期權行權價格購買本公司H股股份的权利。

上述股份的總量已預留用於未來授予董事會認可的應該激勵的核心高級管理人才，含引進及晉升骨幹等。

### (四) 限制性股票激勵

#### (1) 激勵授予

本公司將自行酌情挑選合格人士為激勵對象，一次性授予限制性股票。

#### (2) 授予價格

無償授予方式，激勵對象不需出資。

---

## 董事會函件

---

### (3) 激勵週期

經2018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將於2020年底確定激勵對象並實施授予並於2021年實施歸屬。限制性股票鎖定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勵對象之日起計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4) 歸屬

限制性股票鎖定期滿後，自2021年1月1日起，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授權人士根據以下條件決定實施歸屬：

-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所列任何一種情況：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審計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及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或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b) 本公司整體的業績表現，經考核符合董事會預期；及
- (c) 相關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鎖定期內的考核認為勝任。

於限制性股票鎖定期內，激勵對象不得行使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權，而該等限制性股票將被鎖定，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5) 終止歸屬

當激勵對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原則上可以收回其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a) 僱傭或勞務合同期內主動離職或辭任；

---

## 董事會函件

---

- (b) 僱傭或勞務合同到期，因個人原因不再續聘；
- (c) 個人績效不達標、過失或違法違規被辭退；
- (d) 因不勝任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及
- (e) 具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適合作為激勵對象情形的。

### (五) 股票期權激勵

#### (1) 期權授予

本公司將自行酌情挑選合格人士為激勵對象，一次性授予股票期權。

#### (2) 行權價格

期權行權價格由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可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以期權行權價格購買本公司的H股股份。

#### (3) 激勵週期和行權條件

經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將於2020年底內確定激勵對象並實施授予股票期權。股票期權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予激勵對象之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止，股票期權鎖定期自股票期權授予激勵對象之日起計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 董事會函件

---

### (4) 行權

股票期權鎖定期滿後，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根據以下條件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實施行權：

-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所列任何一種情況：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審計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及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或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b) 本公司整體的業績表現，經考核符合董事會預期；及
- (c) 相關激勵對象在股票期權鎖定期內的考核認為勝任。

在滿足以上條件後，激勵人員可通過本公司或本公司選定的託管人支付行權價後，取得該期權對應的H股股份。

激勵對象於行權前，不得行使股票期權對應本公司H股股份的投票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5) 終止行權

當激勵對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原則上可以收回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a) 僱傭或勞務合同期內主動離職或辭任；
- (b) 僱傭或勞務合同到期，因個人原因不再續聘；
- (c) 個人績效不達標、過失或違法違規被辭退；

---

## 董事會函件

---

- (d) 因不勝任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及
- (e) 具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適合作為激勵對象情形的。

### (六) 激勵計劃的調整

#### (1) 股票數量的調整

若在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鎖定期解除日或股票期權授予日至股票期權行權日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份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將根據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規定對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2)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

若在股票期權行權前本公司進行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份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將根據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規定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七) 激勵計劃管理

根據公司章程，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由董事會審議後，經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實施。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根據激勵計劃批准將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正式授予激勵對象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授予日不得在以下期間內：

- (a) 本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b)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或相關財政期間末至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c)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或相關財政期間末至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d) 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在公司股東大會批准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的前提下，為便於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及其進一步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選定的託管人)，從維護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則及託管契約條款，全權落實實施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解釋及詮釋激勵計劃，就激勵計劃的管理做出判斷，進一步界定激勵計劃所用的詞匯，以及訂明、修訂及廢除有關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的規則；
- (b) 決定將獲授股份獎勵的人士、資格要求、股份數目和授予價格，以及適用於相關的限制條件；
- (c) 在其認為必須、恰當或合適時對歸屬條件做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
- (d) 修訂、增加及／或刪減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文。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授權不適用於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的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

### 3.2.2 議案詳情

根據公司章程，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需要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將於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議案詳情如下：

- (1) 批准本公司採納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及
- (2)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及其進一步授權人士全權作出其認為與實施及管理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相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根據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委託具有資質的託管機構在二級市場購入不超過760萬股及1,500萬股H股分別作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股份來源；
  - (b)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下，決定將獲授股份獎勵的激勵對象、資格要求、授予日、授予數量和行權價格，以及相關的限制條件；
  - (c) 確定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歸屬或股票期權行權資格或行權條件是否滿足進行審查；
  - (d) 在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所必須的事宜；
  - (e) 在本公司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份紅利、配股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 (f) 在本公司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份紅利、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及
- (g) 對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進行執行管理、調整修訂及實施其他必要或恰當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收回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但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的規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除外。

上述授權的期限為自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有效期結束為止。

上述關於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的議案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 **3.2.3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激勵計劃未構成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根據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將支付行使價格，由委託託管機構為相關激勵對象購買H股股份。若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鑒於：

- (a) 向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將成為該名董事根據服務協議獲得的薪酬福利的一部分，因此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獲授予的董事將直接向託管機構進行股份交易，不涉及向本公司支付購買H股股份，因此該等安排不構成本公司與相關董事的關連交易。

### 4. 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於2019年4月18日寄發予股東。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至6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證登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倘閣下有意出席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務請填妥隨附之回執，並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證登(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本公司收到的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若達不到的，本公司於5日內將把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然後本公司方可召開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證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就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可就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朱立南

2019年4月18日

附註：

1.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證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郵編100190。
3.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

## 2018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联想控股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 2018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該通函)。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9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2018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
-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的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2019年4月18日

附註：

- 重要：有關本通告所載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有關通告、通函及年度報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endholdings.com.cn](http://www.legendholdings.com.cn)。
-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香港中證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8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8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證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凡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務請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電郵方式將隨附之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執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或發送至電子郵箱：[sa@legendholdings.com.cn](mailto:sa@legendholdings.com.cn)（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執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證登（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2018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理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7.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起計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證登(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注銷。
8.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證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郵編100190。
10. 預期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